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8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3.1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81.9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26,381.9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181.97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6,381.9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603.15
二、募集资金净额	71,381.9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112.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998.2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6,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1
销户利息转基本户	8.4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19.8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81.9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由于部分账户对应的募投项目已结项、终止或变更，公司已注销部分募集资

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之间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5-003、2025-031 和 2025-04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0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0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98700001665	0	已注销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0	已注销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10,805,207.04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1,014,466.62	使用中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 66,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12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4,500.00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2024-12-25	支取时到期	支取时归还	1,000,000.00	1.00%	-
				20,000,000.00	2025-07-14			20,000,000.00	0.80%	-
				25,000,000.00	2025-12-30			25,000,000.00	0.80%	-
	4,000,000.00			2025-01-22	4,000,000.00			1.00%	-	
	10,000,000.00			2025-07-04	10,000,000.00			0.75%	-	
	6,000,000.00			2025-12-30	6,000,000.00			0.75%	-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65.11万元的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0%。上述数据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数据，未包含尚未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充流动资金	2,678.73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5月19日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1-12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历次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德龙激光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龙激光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德龙激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德龙激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982,288.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112,16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928,22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结项	164,388,000.00	109,122,943.40	109,122,943.40	712,565.00	109,122,943.40	-	100.00%	已结项	165,617,026.79 ^{注1}	否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86,461,900.00	32,166,568.92	32,166,568.92	-	32,166,568.9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59,174,000.00	18,713,190.64	18,713,190.64	-	18,713,190.6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123,000.00	9,064,626.43	9,064,626.43	-	9,064,626.4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	117,855,110.22	2,010.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补流还贷	不适用	不适用	263,819,711.98	273,851,664.45	26,787,315.67	273,851,664.4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不适用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2,362,15	92,362,157.	43,333,1	46,849,35	-45,512,799.53	50.72%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	否

	建设			7.27	27	86.24	7.74					用	
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不适用	不适用	83,566,068.07	83,566,068.07	49,149,221.98	53,488,705.74	-30,077,362.33	64.01%	202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0,000,000.00	726,668,366.71	736,700,319.18	119,982,288.89	661,112,167.54	-75,588,151.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1：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结项，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6,561.70万元。2025年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受行业周期影响，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公司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销量增长幅度不及募投预期，但是仍保持稳步增长，效益实现率逐渐提升；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为应对现有局面，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同时陆续推出存储芯片的隐形切割设备、碳化硅晶圆切片、Micro LED、先进封装和折叠屏碳纤维等多类产品，新领域、新客户、新产品的导入及验收周期较长，效益的实现尚需时间。</p> <p>注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升级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010.22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p> <p>注4：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份回购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10,031,952.47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p> <p>注5：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在苏州地块实施“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至拟在江阴地块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足部分由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1,324,425.21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056,256.08元，合计人民币66,380,681.29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5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665.11万元的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10%。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p>												

	<p>表示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结余金额为77,819,673.66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p> <p>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和“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3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29.98元/股，最低价27.71元/股，回购均价28.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4,34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p>

注6：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12,848,654.73元，因此高于募集资金。

附表 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德龙激光	江苏苏州	130,236,779.3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德龙激光	江苏苏州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贝林激光	江苏苏州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德龙激光	江苏苏州	42,536,055.5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	-
合计					172,772,834.92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同意以下事项:</p> <p>结项募投项目: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拟进行募投项目结项,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998.23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 公司将“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60,406,661.30 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p> <p>终止募投项目: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 拟进行募投项目终止,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56.61 万元用于投向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 将“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13,609,720.28 元转入新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p> <p>变更募投项目: 因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规划建设新总部, 并调整产能规划布局, 拟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变更为“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668.84 万元投向“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253.61 万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 5 月, 将“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57,106,432.01 元转入“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42,865,363.98 元投向“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2.2													

附表 2.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德龙激光、江苏德龙	江苏无锡市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2,362,157.27	92,362,157.27	43,333,186.24	46,849,357.74	50.72%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新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83,566,068.07	83,566,068.07	49,149,221.98	53,488,705.74	64.01%	2026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5,928,225.34	175,928,225.34	92,482,408.22	100,338,063.48	57.0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24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p> <p>2024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同意以下事项:</p> <p>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 17,592.83 万元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同时, 鉴于“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龙激光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对江苏德龙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德龙注册资本将从 8,000.00 万元变更为 19,000.00 万元; 并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向其提供无息借款, 期限 2 年,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 到期后可续借, 也可以提前偿还, 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作其他用途。</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